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

目录清单名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8021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4003203145U400011802100002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其他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朝阳路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大厅二楼B10、11、12号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

所属部门：泗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泗县

实施主体：泗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7028240）、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朝阳路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大厅二楼B10、11、12号窗口）、预约网址（<http://sz.ahzwfw.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可现场收取也可选择邮寄送达

监督方式：0557-7358008, 0557-6666110

咨询方式：0557-7028240

审查标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条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

的教学车辆不少于80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40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年审年检：每年一次质量信誉考核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颁布，2007年12月29日，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就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培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受理条件：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必要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免费提供、网上下载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十一）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	按照标准填写

				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必要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土地登记机关、申请人提供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十一）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按照标准填写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必要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十一）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按照标准填写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	必要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编	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五)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 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 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按照标准填写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必要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五)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 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 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按照标准填写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必要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五)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 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 根据本规	按照标准填写

				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教练员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必要	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公安车管机关、申请人提供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十一)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按照标准填写

办理流程：1、申请：县级以上道路运输机构业务窗口均可办理； 2、受理：材料提供齐全工作日即时受理；（工作日即时受理） 3、审核：科室审核；（工作日即时审核） 4、审批：业务部门对提交过来的办事项进行审批，对于审批通过的填写相关审批意见；（工作日即时审批） 5、办结：窗口即时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王瑞雨/朱大圣	行政审批股办事员	列出申请编号、开具收件凭证（列明材料清单和份数）及送达方式、时限等相关要求。
审查	0.5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常少平/周敏/宋瑞芳/沈长山	行政审批股办事员	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 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同时，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 量化审查工作细则，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审查方式应明确：适用情形、法定审查内容、审查评判依据、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各级审查人责任、审查意见（结论）、收费等。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对于共同决定的，由牵头的实施机关（或最终决定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根据工

					作需要明确牵头的实施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各自的职责、配合节点、材料流转需满足的具体要求、返回意见的要求和时限等。对于需要逐级审核的事项，各级审查人员应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批准的审查。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实施机关决定的事项，下级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及时上报。上报材料应包含全部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决定	0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罗林/张雷	行政审批股 股长/副股长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能够由实施机关当场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的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审查人在完成书面审查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依据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结果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完成实地核查、招标、拍卖、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中的任一种方式审查的事项，由审查人签署意见，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完成集体审查的事项，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
办结	0.5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王瑞雨//朱大圣	行政审批股 办事员	对申请材料统一妥善保管并归档
送达	0个工作日	泗县交通运输局	朱大圣	办事员	负责邮递或现场送达办结材料及证件